

健康告知

请提供“是”或“否”的答案。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和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告知的健康和职业状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

- （1）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或解除合同；
- （2）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故意不如实告知的，不退还保险费。

1、被保险人是否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身体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严重心脏病（中、重度心力衰竭，或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功能三、四级，或冠状动脉搭桥术）及恶性肿瘤等疾病、脑卒中（中风、脑梗死）、尿毒症或肾功能衰竭、肝硬化、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智能障碍、生活无法自理、身体功能障碍或残疾（四肢，视力，听力，脊柱，胸廓等）、糖尿病（需长期注射胰岛素）、2级及以上高血压、有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史和吸毒史、近2年内有手术住院经历？

2、被保险人职业是否不属于《华泰财险职业类别表》中的 4-6 类或 S 类人员？

全部 是 部分 否 （全部为是可以投）